

标段编号：2020-440304-48-01-01775901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B区景观提升
工程二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注：</p> <p>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 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体</p>

		现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业绩 (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1 项业绩）。注： 1、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可提供施工许可/施工复函证明文件。
3	获奖情况（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奖项（不超过 1 项，若提供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1 项）。注：附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

		准。
4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不评审)	需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扫描件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网上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注:如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需体现一级注册建造师人员数量。
5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格式自拟(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是否属于中小型企业（勾选其一）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近五年拟派团队项目经理业绩	近五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获奖情况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1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10 人 2.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6 人 共计：16 人	1. 项目经理：立新湖公园市政设施修复及环境提升工程，合同金额：132.95630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2. 3.	1.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室外园林绿化工程，合同金额：4913.148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2 福田辖区社区公园功能完善工程（2020 年部分）二标段，合同金额：1579.38449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3. 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金额：757.79409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	获得 0 个 X 级别奖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自行填写）</u>

1、企业业绩

1、工程名称：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室外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价：4913.148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5.22；

2、工程名称：福田辖区社区公园功能完善工程（2020 年部分）二标段，合同价：1579.38449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8.16；

3、工程名称：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757.79409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1.14；

1、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室外及园林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

室外及园林绿化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项目部自行组织的招标项目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室外及园林绿化工程，经项目部评标委员会评标审定，确认贵公司为本次中标单位，通知如下：

1. 中标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中标价：暂定合同价：49131486.00 元（预算审核入库后签订补充协议）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不含税价格	税金%	含税价格
1	室外及园林绿化工程		项	45074757.80 元	9%	49131486.00 元

以上暂定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达到验收标准所发生的一切材料/人工/机械/劳保/食宿/运费/装车费/政府税费/保险费/服务管理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3. 请贵司自接到本通知书即日起安排生产并拟派技术及工程现场相关人员进行对接工作，相关人员需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部
(二期)工程 2023年05月16日
项 目 部
项 目 部
(802c08/0755/20)

招标人：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部

中标单位（盖章）：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 收 人：

联 系 电 话：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招标人、中标人各一份。

施工合同

CSCEC

室外及园林绿化分包合同 V202109

中建

合同编号: A688-FB-086



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分包内容: 室外及园林绿化工程

总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由如下双方主体共同签署：

总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企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联系电话：010-83982161

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金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134698803L

企业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 100 号 2 号楼五楼

联系电话：021-65456622

分包方：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吴志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企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中洲集团项目部 B 栋 201

联系电话：15818722336

主项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增项/承接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0]022825 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1 日

乙方纳税人身份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于进场施工或签订合同（以时间顺序在前者为准）前出具一般纳税人证明。

乙方适用税率或征收率为： 3%， 9%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规范及技术资料等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将上述因素均已充分考虑在单价及总价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

 中建一局

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分包甲方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室外及园林绿化工程_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室外及园林绿化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 1.2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室外工程范围纵向为主楼玻璃幕墙以外，横向为地下室室外边线以外部分，主要包括室外铺装、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室外标识、室外电气、给排水、雨水回收、地下管线迁改等室外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室内屋面防水保护层以上的内容。
- 1.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牛山路交界处南侧
- 1.4 总建筑面积（暂定）：178729.78 m²；
其中地上17/19层，建筑面积122929.22 m²；
其中地下3层，建筑面积49796.37 m²；

第2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 2.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及小型机械与设备，固定单价。
本合同价款采用暂定总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为：建设单位审定结算价下浮3%作为结算总价；
暂定总价（含增值税）金额：49131486.00元，待施工图预算审定后调整相应的合同总价；
大写：肆仟玖佰壹拾叁万壹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45074757.80元，人工费7369722.90元，增值税金额4056728.20元；

第3条 分包工作期限

- 3.1 暂定开工日期：2023年6月1日，实际以甲方所发开工通知中记载的日期为准；
- 3.2 暂定竣工日期：2024年3月1日，实际以完工验收报告中记载的完工日期为准。
- 3.3 合同绝对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74日历天。

第4条 工程质量标准

- 4.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要求，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及鲁班奖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5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中建一局

5.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① 本合同协议书；
- ② 中标通知书（如有）；
- ③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如有）；
- ④ 专用条款；
- ⑤ 通用条款；
- ⑥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⑦ 图纸；
- ⑧ 工程量清单；
- ⑨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 ⑩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约定的相关内容。

5.2 除另有约定，以下文件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① 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澄清及议标记录文件；
- 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
- ③ 过程洽商文件、本合同附件；
- ④ 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等。

第6条 承诺

- 6.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分包合同工作，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分包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不得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 6.2 乙方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与甲方共同向建设单位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连带责任。
- 6.3 乙方承诺，如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原因发生纠纷，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损失，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7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7.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如有）。
- 7.2 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表明：各方已经完整、细致地阅读了本协议，应乙方要求，甲方均已就本协议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各方对合同所有条款不存在任何疑义和歧义，并已准确无误地理解各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或委托代理人： 虞逸 (后签字2)

2023年05月22日 签署日期： *甲方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路亚东

签署日期： 年 月

2、福田辖区社区公园功能完善工程（2020年部分）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200020003001

标段名称：福田辖区社区公园功能完善工程（2020年部分）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579.384491万元

中标工期：福田第二实验学校90日历天，福田路共建花街街心公园90日历天，荔园小学屋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7-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7-28



查验码：528210932155272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福田辖区社区公园功能完善工程(2020年部分)二标段

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 2021-07-26 09:41:26 浏览次数: 341 次 【字体: 小大】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420200020003
招标项目名称:	福田辖区社区公园功能完善工程(2020年部分)二标段
标段名称:	福田辖区社区公园功能完善工程(2020年部分)二标段
项目编号:	44030420200020
公示时间:	2021-07-26 09:41至2021-07-29 09:41
招标人: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深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579.384491万元
中标工期:	福田第二实验学校90日历天,福田路共建花街街心公园90日历天,荔园小学屋60日历天。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辖区社区公园功能完善工程(2020年部分)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辖区社区公园功能完善工程(2020年部分)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为福田路共建花街街心公园、荔园小学屋顶绿化、福田第二实验学校屋顶园建铺装和绿化，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内的地面铺装、绿化工程、园建小品、电气以及给排水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全部内容为准。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围挡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管线改迁工程、附属建筑物拆除清理工程、红线范围内绿化迁移工程
--------	--------------------------	------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7 月 10 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福田第二实验学校 90 日历天，福田路共建花街街心公园 90 日历天，荔园小学屋 60 日历天（现场作业总时间）。

标准工期 / 日历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节点工期如下：暂定 2021 年 7 月 10 日三个点同时进场施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为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暂定壹仟伍佰柒拾玖万叁仟捌佰肆拾肆元玖角壹分；

（小写）：暂定 15793844.91 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2.02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协议书；
3. 补充条款；
4. 专用条款；
5. 合同附件；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



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盖章）：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323223

传 真：0755-23323223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7666 7452 1842

邮 政 编 码：518100



2021年08月16日 日



3、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名称：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兴路

承 包 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 包 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版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人已于2019年2月与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发包人”）签订了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简称“总包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总包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与分包人就上述总包工程中的施工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简称“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兴路

分包工程范围：1. 卫星通信运营大厦全标段：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市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图（园建）》、《深圳市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图（结构）》、《深圳市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图（给排水）》、《深圳市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图（电气）》、《深圳市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图（绿化）》，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海绵城市、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结构工程、小品制作安装、室外家具制作安装，以及本工程施工涉及的报建、深化设计（详见附件景观图纸二次深化设计内容）、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和与所有其他承包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等。2. 承包人需完成以下工作内容：报批报建、图纸深化、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检测、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塔楼一层室外景观、裙楼及屋顶花园，东至宝兴路、南至角滨路、西至香滨二路，北至滨港一路市政道路红线内的人行道路铺装、绿植墙、乔木、广场升旗台景观内容、下沉庭院、地下车库通道入口景观、风井装饰、设备井盖、各楼层屋顶花园等工作内容且需配合完成道路硬化、草皮绿化等满足

规划验收工作。具体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合同附件1）。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25日（具体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2年02月21日（具体以承包人开工通知日期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三、工程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分包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分包合同价为：柒佰伍拾柒万柒仟玖佰肆拾元玖角肆分人民币（大写）
（¥7577940.94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120558.7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5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下浮）。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其它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分包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分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分包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4)分包合同补充条款；
- (5)分包合同条款；
- (6)本分包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适用于招标工程)；
- (7)投标文件(包括分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承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适用于招标工程)；
-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本分包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分包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双方承诺

- (1)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己同意承包人将本分包工程发包给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2)分包人承诺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分包工程施工，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合同当事人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1)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分包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本分包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在签订，自承包人和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

中洲集团项目部 B 栋 2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吴志鸿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323223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南山支行

帐号:

帐号: 10858000000706347



竣工验收报告

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亚太卫星宽带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24日

一、工程概况及基本建设情况

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名称	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亚太卫星宽带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佳锐	开工许可证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兴路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秦操	合同造价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吴连保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15日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进	完工日期	2022年6月30日
		技术负责人	朱训丽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24日
图纸审查机构		质量监督机构			
<p>工程概况：本项目为5A甲级办公楼（超高层建筑），总建筑面积107084.75平方米。</p> <p>卫星通信运营大厦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兴路，由一栋超高层办公塔楼与裙房组成，办公塔楼47层，建筑高度224.8米（绝对高度230m），底部商业裙房6层，地下4层，总建筑面积10.73万平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04万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2.67万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办公塔楼（超高层建筑）、裙房商业、物业管理用房；另外地下一层为商业及车库、设备用房，地下二至四层为车库及设备用房、人防工程。</p>					
海绵 施 工 建 设 内	分项工程名称	规模及重要参数			
	首层绿化	地面绿地面积为1123.51㎡。大乔包括：蓝花楹、水石榕、古桩鸡蛋花、小叶榄仁、红花玉蕊、水蒲桃等 苗木地被包括：绿篱、米兰、花叶良姜、肾蕨等			
	首层硬质铺装	首层硬质铺装面积为5586.77m ² 。石材品种包括：600*200*50厚芝麻灰、600*200*50厚山东白麻、100*100*70厚芝麻黑卵石、100*100*70厚芝麻灰卵石、600*200*55厚陶瓷透水砖等			
	人防工程，地下通道，汽车坡道	人防工程1个，包含人防玻璃雨棚，石材铺贴，玻璃栏杆。地下通道2个，包含玻璃雨棚，石材铺贴。汽车坡道2个，包含地面石材铺贴，墙面干挂石材。			
	下沉广场	下沉广场；地面石材铺贴、数字水幕墙、垂直绿化。			
屋顶花园	五楼，十二楼，二十四楼，三十六楼，四十楼屋顶花园，包含有：地面石材铺贴、				

容		景观看台、钢楼梯装饰、绿化种植、垂直绿化等
	景观照明	景观照明，包含：配电箱 3 个、高杆灯 20 个、壁灯 33 个、射灯 32 个、灯带 18.75 米
	给排水工程	给排水工程，排水包含：线性排水沟、排水管、雨水井、不锈钢盖板排水沟。给水包含：给水管、快速取水阀 15 个

二、竣工验收组织及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曾佳锐
副组长	吴连保
组员	张辉，黄茵，陈天平，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程质量评定

(一) 各分项工程质量评定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功能检验(监测)资料抽查	外观质量验收抽查
1	景观工程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2	绿化种植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3	安装工程 (照明系统, 给排水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	...				

(二) 设施现场照片

1. 首层绿化种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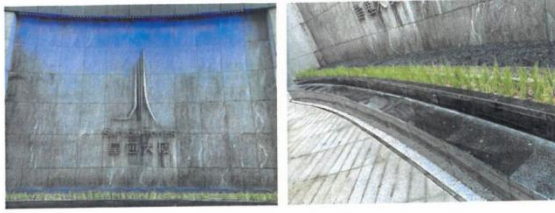
2. 首层硬质铺装



3. 人防工程、地下通道、汽车坡道



4. 下沉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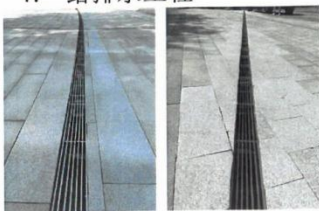
5. 屋顶花园



6. 景观照明



7. 给排水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秦操	翰博设计			秦操
3	何凡	中建一局	总师		何凡
4	吴海	上海管理	主任		吴海
5					
6	李进	漳州海沧建安材料有限公司			李进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p>竣工验收结论:</p> <p>亚太卫星通信园园林景观工程已完工, 整体符合要求。目前存在部分问题需整改, 详见第六大条。(本次竣工验收建议), 需责任单位整改。带意见通过。</p>	
<p>园林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p> <p>园林施工单位(盖章):  2022年7月29日</p>	<p>总包负责人(签字): </p> <p>总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负责人(签字): </p> <p>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项目总监(签字): </p> <p>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建设单位(盖章):  工程资料专用, 经济文件无效</p> <p>年 月 日</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六、本次竣工验收建议：

1. 绿化种植区域内设施设备需增加石材汀步便于行走，避免后期检修调试踩踏导致绿化苗木损坏。已改
2. 升旗台处侧边裸露墙面需完成不锈钢收口。27日完成
3. 首层东侧红线外人行道处井盖突起拉手需切除，避免绊倒行人。切除后需在盖板四角处开孔，便于后期井盖打开检修。已改
4. 首层东侧红线边变更增加线性排水沟需施工完成。
5. 首层南侧石材铺装不锈钢收口条需补充完整。27日完成
6. 首层风井处真石漆需完成收边收口工作。根据区口订可解决
7. 首层南侧植物墙装饰方通顶部收口高起部分需切除，整体需调整为同一水平面。27日完成
8. 首层雨棚玻璃需进一步调整后缝隙打胶处理；门头裸露钢结构处铝板需安装完成。做玻璃胶时一起
9. 首层南侧植物墙底部擦墙灯存在松动现象，需打胶固定。27日完成
10. 首层南侧植物墙底部石材面污渍需清理。28日完成
11. 下沉广场水幕控制设备需迁移至室内阴凉处。
12. 首层西侧人防台阶侧面需完善石材收口做法，缺失雨水篦子需安装完成。
13. 下沉广场泵坑处雨水篦子及不锈钢收口条需按图调整，座凳处鹅卵石需加高回填满。31日完成
14. 5层屋顶花园南北两侧座凳处石材收口不平整处需调整完善。已改
15. 植物墙缺失不锈钢装饰格栅需施工完成。31日完成
16. 40层屋顶花园采光顶处雨水篦子需固定好，按图完善施工。31日完成
17. 40层东侧排水沟处缺失不锈钢收口条需安装补充完善。

2、拟派团队(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负责人姓名：郑相源

1、工程名称：立新湖公园市政设施修复及环境提升工程，合同价：132.95630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3.8。

立新湖公园市政设施修复及环境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620230105001001

标段名称：立新湖公园市政设施修复及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2.956303万元

中标工期：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2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30



查验码：254693709712145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深宝福(城管科)[2023] 0099 号

合同编号	FY(HT)2023-CG0099
资金来源	深宝福联合会纪[2023]1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立新湖公园市政设施修复及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福永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立新湖公园市政设施修复及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栈道地板及护栏、廊亭破损锈蚀等区域进行修复翻新,在栈道及廊亭增加照明以及零星修复等,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194.66 万元,其中建安费 165.39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栈道地板及护栏、廊亭破损锈蚀等区域进行修复翻新,在栈道及廊亭增加照明以及零星修复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该工程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书(招标控制价)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___米宽: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___米宽:___米高: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_米宽: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玖仟伍佰陆拾叁元叁分

（小写：¥1329563.03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陆角肆分

（小写：¥ 28623.64 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1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盖章后

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备存 1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章碧年*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吴志鸿*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深圳源均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0947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合同拟定单位: 福永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城市管理科)

合同经办人: *冯景臣*

合同复核人: *陈*

部门负责人: *陈*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工程名称: 立新湖公园市政设施修复及环境提升工程

编 号: _____

验收日期: 2024.3.8.

深 圳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深 圳 市 城 建 档 案 馆 承 印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永街道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盘管理单位	福永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城市管理科）		
设计单位	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结构类型	基础		上部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栈道地板及护栏、廊亭破损锈蚀等区域进行修复翻新，在栈道及廊亭增加照明以及零星修复等，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194.66 万元，其中建安费 165.39 万元。	工程造价	132.956303万元		
<p>工程概况：</p> <p>栈道地板及护栏、廊亭破损锈蚀等区域进行修复翻新，在栈道及廊亭增加照明以及零星修复。</p>					
<p>验收评定意见：合格。</p> <p>王鹏 林敏超 杨文</p> <p>建设单位签名：黄进军 年 月 日</p>					
<p>存在问题处理结果：无</p> <p>建设单位签名：黄进军 年 月 日</p>					

序号	部位(工序)工程名称	合格率 (%)	质量等级	备注
1	亮化工程	98%	合格	
2	景观修复	98%	合格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合格率	98%	评定等级	合格	
<p>经各部门联合验收，工程合格，准予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主管部门签名: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p>				

3、获奖情况

无

4、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不评审)

一、一级建造师

序号	姓名	建造师证书	建造师专业	备注
1	黄寿山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
2	黄寿山	一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
3	李敏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
4	蔡怀广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
5	蔡怀广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
6	郑秀燕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
7	唐仿文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
8	唐仿文	一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
9	徐振江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
10	肖瑞平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
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			10 人	

二、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证书	职称专业	职称证书编号	备注
1	黄寿山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	36220140525	/
2	汪晓宏	中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5419 号	/
3	杨林	中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B08173080300000014	/
4	徐振江	中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GX22020040901	/
5	郑相源	中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2016003005848	/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人数				5 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郑钟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22号华晟达大厦B座314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廖帆	430421199*****4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5611	机电工程
17	廖帆	430421199*****4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5611	建筑工程
18	张在国	422129197*****3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9249	机电工程
19	李敬	412727199*****4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21202204820	建筑工程
20	黄寿山	452522197*****7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0701427	建筑工程
21	黄寿山	452522197*****7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0701427	市政公用工程
22	徐振江	230882198*****7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424015	建筑工程
23	唐仿文	441424198*****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6552	建筑工程
24	唐仿文	441424198*****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6552	市政公用工程
25	肖瑞平	440582198*****5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0748	建筑工程
26	蔡怀广	440582199*****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1812	机电工程
27	蔡怀广	440582199*****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1812	建筑工程
28	郑秀燕	445224199*****8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5791	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B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郑钟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社区八卦四路22号华鼎大厦D座314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廖帆	430421199*****4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5611	机电工程
17	廖帆	430421199*****4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5611	建筑工程
18	张在国	422129197*****3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9249	机电工程
19	李鞋	412727199*****4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21202204820	建筑工程
20	黄青山	452522197*****7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0701427	建筑工程
21	黄青山	452522197*****7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0701427	市政公用工程
22	徐振江	230882198*****7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424015	建筑工程
23	唐仿文	441424198*****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6552	建筑工程
24	唐仿文	441424198*****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6552	市政公用工程
25	肖瑞平	440582198*****5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0748	建筑工程
26	蔡杯广	440582199*****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1812	机电工程
27	蔡杯广	440582199*****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1812	建筑工程
28	郑秀燕	445224199*****8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5791	建筑工程

共 28 条

< 1 2 > 前往 2 页

1. 黄寿山



2. 汪晓宏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汪*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230*****0015	证书编号	1703003005419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施工	发证日期	20161203
评审机构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九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项 1 下一页

3. 杨林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73080300000014



姓 名: 杨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81197709010912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7年9月9日

持证人签名:

杨林

4. 徐振江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40901	
姓名: 徐振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0882198203181479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08月	
评审机构: 广西贵港市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贵港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8月28日	

5. 郑相源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相源

身份证号：4416211989111832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5848

发证单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B区景观提升工程二标段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年06月01日



2023 年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0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21-22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1813

电话：83675878 传真：83672800 邮编：518016

深南粤会审字[2024]第 407 号

审计报告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

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211,203.92	46,823,88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97,255,394.94	76,057,540.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50,841,804.74	44,049,077.50
其他应收款	4	156,859,896.15	139,901,136.80
存货	5	54,520,373.11	29,249,995.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9,688,672.86	336,081,636.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505,412.68	8,914,950.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19,792,098.00	24,545,187.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97,510.68	33,460,137.61
资产总计		397,986,183.54	369,541,774.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58,600,000.00	63,1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3,948,670.78	5,028,856.88
预收款项	10	853,005.23	1,153,005.2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03,426.20	1,491,303.28
应交税费		-1,969,840.03	-1,082,516.32
其他应付款	11	1,512,043.00	2,012,043.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747,305.18	71,782,692.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3,747,305.18	71,782,692.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224,238,878.36	187,759,082.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4,238,878.36	297,759,08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7,986,183.54	369,541,774.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550,980,921.67	535,753,907.11
减：营业成本	15	490,373,020.30	464,096,850.60
税金及附加		1,031,811.58	674,654.08
销售费用	16	-	1,886,792.40
管理费用	17	14,421,227.39	10,473,917.03
研发费用			5,385,934.64
财务费用	18	2,407,625.65	3,102,786.1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47,236.75	50,132,972.17
加：营业外收入	19	225,819.25	1,281,458.40
减：营业外支出	20	55,648.72	41,445.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17,407.28	51,372,984.64
减：所得税费用		6,437,611.09	7,705,947.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79,796.19	43,667,036.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79,796.19	43,667,036.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479,796.19	43,667,036.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483,066.96	509,600,926.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829.47	22,647,15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153,237.49	532,248,07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516,311.20	492,793,64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02,950.16	17,895,63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49,275.63	4,600,99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17,383.13	31,720,33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185,920.12	547,010,61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2,682.63	-14,762,53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3,78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83,78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83,78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4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7,4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80,000.00	52,927,213.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0,000.00	52,927,21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0,000.00	14,532,786.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12,682.63	-3,113,53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23,886.55	49,937,42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1,203.92	46,823,886.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479,796.19	43,667,036.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9,537.93	2,883,787.85
无形资产摊销	4,753,08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70,377.56	-18,226,581.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49,341.30	-95,789,570.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55,386.89	-61,212,901.99
其他		113,915,6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2,682.63	-14,762,533.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11,203.92	46,823,886.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823,886.55	49,937,421.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12,682.63	-3,113,534.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源博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187,759,082.17	297,759,082.17	110,000,000.00	-	-	-	-	-	-	-	144,092,045.23	254,092,045.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187,759,082.17	297,759,082.17	110,000,000.00	-	-	-	-	-	-	-	144,092,045.23	254,092,045.2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6,479,796.19	36,479,796.19	-	-	-	-	-	-	-	-	43,667,036.94	43,667,036.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6,479,796.19	36,479,796.19	-	-	-	-	-	-	-	-	43,667,036.94	43,667,036.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224,238,878.36	334,238,878.36	110,000,000.00	-	-	-	-	-	-	-	187,759,082.17	397,759,082.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鸿绩效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9年05月11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9421007H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志鸿;注册资本为11000.00万元。

2、本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是:一般经营项目是: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造价咨询;建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劳务派遣;科技研发;拆除工程;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

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

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

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

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种	税(费)率	说明
1	增值税	13%、9%、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10,211,203.92	46,823,886.55
合计	10,211,203.92	46,823,886.55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7,255,394.94	100.00%	76,057,540.23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97,255,394.94	100.00%	76,057,540.23	10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净 值	97,255,394.94	100.00%	76,057,540.23	100.00%

3、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841,804.74	100.00%	0.00	44,049,077.50	10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50,841,804.74	100.00%	0.00	44,049,077.50	100.00%	0.00

4、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其他应收款	156,859,896.15	139,901,136.80
合计	156,859,896.15	139,901,136.80

4.1、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6,859,896.15	100.00%	139,901,136.80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56,859,896.15	100.00%	139,901,136.80	10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净 值	156,859,896.15	100.00%	139,901,136.80	100.00%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成本	54,520,373.11	29,249,995.55
账面余额合计	54,520,373.11	29,249,995.55

6、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 固定资产	8,505,412.68	8,914,950.61
合计	8,505,412.68	8,914,950.61

6.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9,329,599.46	0.00	0.00	9,329,599.46
运输工具	9,329,599.46	0.00	0.00	9,329,599.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4,648.85	409,537.93	0.00	824,186.78
运输工具	414,648.85	409,537.93	0.00	824,186.78
三、账面价值合计	8,914,950.61	0.00	409,537.93	8,505,412.68
运输工具	8,914,950.61	0.00	409,537.93	8,505,412.68

7、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7,014,326.00	0.00	0.00	27,014,326.00
专利权	27,014,326.00	0.00	0.00	27,014,32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69,139.00	4,753,089.00	0.00	7,222,228.00
专利权	2,469,139.00	4,753,089.00	0.00	7,222,228.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24,545,187.00	0.00	4,753,089.00	19,792,098.00
专利权	24,545,187.00	0.00	4,753,089.00	19,792,098.00

8、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	58,600,000.00	63,180,000.00
合计	58,600,000.00	63,180,000.00

9、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948,670.78	100.00%	5,028,856.88	100.00%
合计	3,948,670.78	100.00%	5,028,856.88	100.00%

10、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53,005.23	100.00%	1,153,005.23	100.00%

合计	853,005.23	100.00%	1,153,005.23	100.00%
----	------------	---------	--------------	---------

11、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1.1、其他应付款	1,512,043.00	2,012,043.00
合计	1,512,043.00	2,012,043.00

1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00.00	0.00	77,000,000.00	70.00%
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0.00	22,000,000.00	20.00%
深圳鸿绩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0.00	11,000,000.00	10.00%
合计	110,000,000.00	0.00	110,000,000.00	1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87,759,082.17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0.00
加：本期净利润	36,479,796.19
年末余额	224,238,878.36

14、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50,980,921.67	535,753,907.11
合计	550,980,921.67	535,753,907.11

15、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490,373,020.30	464,096,850.60
合计	490,373,020.30	464,096,850.60

16、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0.00	1,886,792.40
合计	0.00	1,886,792.40

17、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14,421,227.39	10,473,917.03
合计	14,421,227.39	10,473,917.03

其中：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0.00	5,385,934.64
合计	0.00	5,385,934.64

1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2,407,625.65	3,102,786.19
合计	2,407,625.65	3,102,786.19
1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225,819.25	1,281,458.40
合计	225,819.25	1,281,458.40
2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55,648.72	41,445.93
合计	55,648.72	41,445.9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1247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董越波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经营场所: 中深花园B座18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月1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作为报告书附件
再次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此复印件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24日

2024 年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0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55ZPX0K46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anX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A27 层 2708

深兰会审字[2025]第Q2029号

审计报告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4,360,679.33	10,211,203.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15,532,339.16	97,255,394.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59,018,804.22	50,841,804.74
其他应收款	4	157,028,366.83	156,859,896.15
存货	5	75,073,437.67	54,520,373.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1,013,627.21	369,688,672.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248,418.40	8,505,412.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16,458,762.00	19,792,098.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68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49,863.51	28,297,510.68
资产总计		465,763,490.72	397,986,183.54

法定代表人：

郑科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科第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科第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盛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49,761,699.32	58,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	2,873,625.38	3,948,670.78
预收款项	11	-	853,005.2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52,250.25	803,426.20
应交税费		-3,941,526.88	-1,969,840.03
其他应付款	12	1,413,532.94	1,512,043.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959,581.01	63,747,305.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0,959,581.01	63,747,305.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254,803,909.71	224,238,878.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4,803,909.71	334,238,87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5,763,490.72	397,986,183.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海球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449,721,276.64	550,980,921.67
减：营业成本	16	389,663,085.14	490,373,020.30
税金及附加		925,662.93	1,031,811.58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7	15,863,581.27	14,421,227.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	2,383,276.25	2,407,625.6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885,671.05	42,747,236.75
加：营业外收入	19		225,819.25
减：营业外支出	20	132,295.92	55,648.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53,375.13	42,917,407.28
减：所得税费用		10,188,343.78	6,437,611.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65,031.35	36,479,796.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65,031.35	36,479,796.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565,031.35	36,479,796.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科昂

郑科昂

郑科昂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0,591,327.19	529,483,066.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82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591,327.19	529,153,23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468,194.58	523,516,31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25,792.87	10,002,95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2,014.48	9,349,27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4,866.06	18,317,38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560,867.99	561,185,92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0,459.20	-32,032,68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8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83.1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83.11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38,300.68	4,5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8,300.68	4,5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8,300.68	-4,5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49,475.41	-36,612,682.6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1,203.92	46,823,88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60,679.33	10,211,203.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565,031.35	36,479,796.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256,994.28	409,537.93
无形资产摊销	3,333,336.00	4,753,08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53,064.56	-25,270,377.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22,414.38	-44,949,341.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050,576.51	-3,455,386.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0,459.20	-32,032,682.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360,679.33	10,211,203.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11,203.92	46,823,886.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49,475.41	-36,612,682.63

法定代表人：

郑科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科第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科第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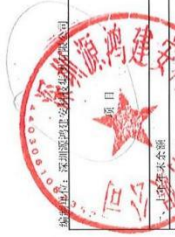
2024年度

项目	本年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000,000.00	-	-	-	-	-	-	-	-	-	-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87,759,082.17	187,759,082.17
二、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三、资本公积	-	-	-	-	-	-	-	-	-	-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五、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六、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000,000.00	-	-	-	-	-	-	-	-	-	-	-	-	-	-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34,238,878.36	334,238,878.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565,031.35	30,565,031.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565,031.35	30,565,031.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565,031.35	30,565,031.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34,238,878.36	334,238,878.36	

法定代表人: 郑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伟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鸿绩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9年05月11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9421007H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郑钟勇;注册资本为11000.00万元。

2、本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是:一般经营项目是: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造价咨询;建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劳务派遣;科技研发;拆除工程;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



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



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其确认标准为: 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 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 (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 (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 (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 (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7) 投资者投入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 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确认的投资收益, 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 所获得的利润或现



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



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种	税(费)率	说明
1	增值税	13%、9%、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34,360,679.33	10,211,203.92
合计	34,360,679.33	10,211,203.92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532,339.16	100.00%	97,255,394.94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15,532,339.16	100.00%	97,255,394.94	10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净 值	115,532,339.16	100.00%	97,255,394.94	100.00%

3、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9,018,804.22	100.00%	0.00	50,841,804.74	10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59,018,804.22	100.00%	0.00	50,841,804.74	100.00%	0.00

4、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其他应收款	157,028,366.83	156,859,896.15
合计	157,028,366.83	156,859,896.15

4.1、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028,366.83	100.00%	156,859,896.15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57,028,366.83	100.00%	156,859,896.15	10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净 值	157,028,366.83	100.00%	156,859,896.15	100.00%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成本	75,073,437.67	54,520,373.11
账面余额合计	75,073,437.67	54,520,373.11

6、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固定资产	8,248,418.40	8,505,412.68
合计	8,248,418.40	8,505,412.68

6.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9,329,599.46	0.00	0.00	9,329,599.46
运输工具	9,329,599.46	0.00	0.00	9,329,599.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4,186.78	256,994.28	0.00	1,081,181.06
运输工具	824,186.78	256,994.28	0.00	1,081,181.06
三、账面价值合计	8,505,412.68	0.00	256,994.28	8,248,418.40
运输工具	8,505,412.68	0.00	256,994.28	8,248,418.40

7、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7,014,326.00	0.00	0.00	27,014,326.00
专利权	27,014,326.00	0.00	0.00	27,014,32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222,228.00	3,333,336.00	0.00	10,555,564.00
专利权	7,222,228.00	3,333,336.00	0.00	10,555,564.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19,792,098.00	0.00	3,333,336.00	16,458,762.00
专利权	19,792,098.00	0.00	3,333,336.00	16,458,762.00

8、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	49,761,699.32	58,600,000.00
合计	49,761,699.32	58,600,000.00

9、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0.00
信用证	20,000,000.00	0.00
合计	50,000,000.00	0.00

10、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73,625.38	100.00%	3,948,670.78	100.00%
合计	2,873,625.38	100.00%	3,948,670.78	100.00%



11、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0.00	100.00%	853,005.23	100.00%
合计	0.00	100.00%	853,005.23	100.00%

12、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2.1、其他应付款	1,413,532.94	1,512,043.00
合计	1,413,532.94	1,512,043.00

13、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00.00	0.00	77,000,000.00	70.00%
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0.00	22,000,000.00	20.00%
深圳鸿绩效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0.00	11,000,000.00	10.00%
合计	110,000,000.00	0.00	110,000,000.00	1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224,238,878.36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0.00
加：本期净利润	30,565,031.35
年末余额	254,803,909.71

15、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49,721,276.64	550,980,921.67
合计	449,721,276.64	550,980,921.67

16、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389,663,085.14	490,373,020.30
合计	389,663,085.14	490,373,020.30

17、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15,863,581.27	14,421,227.39
合计	15,863,581.27	14,421,227.39

1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2,383,276.25	2,407,625.65
合计	2,383,276.25	2,407,625.65



1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0.00	225,819.25
合计	0.00	225,819.25

2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132,295.92	55,648.72
合计	132,295.92	55,648.7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23522462154



名称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慧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
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重要提示

- 国家主体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国家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国家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易慧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41

批准执业文号：黑财会[2018]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5月12日



证书序号：0021797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5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汲忠祥
 Full name: 汲忠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1-03-29
 Date of birth: 1961-03-29
 工作单位: 黑龙江志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黑龙江志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2325610329001
 Identity card No.: 232325610329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10日



汲忠祥 231300121541

证书编号: 2313001215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 / 2 / 28





姓名 李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9-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深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5031986091918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433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年 月 日
/y /m /d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0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21-22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Hua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enzhen) Co., Ltd.

邮政编码：518000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光纤工业小区2栋607

电话：13691630430

深华健年审字[2026]第A178号

审计报告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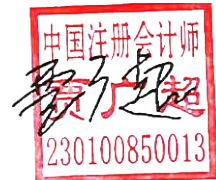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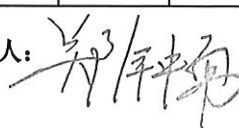
单位：元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609,486.03	34,360,679.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14,535,727.58	115,532,339.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57,416,762.14	59,018,804.22
其他应收款	4	148,225,633.33	157,028,366.83
存货	5	75,640,252.59	75,073,437.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0,427,861.67	441,013,627.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387,352.02	8,248,418.4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13,125,426.00	16,458,762.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68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12,778.02	24,749,863.51
资产总计		421,940,639.69	465,763,49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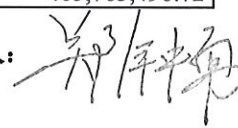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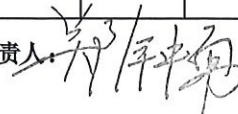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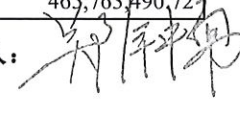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35,000,000.00	49,761,699.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	4,117,982.31	2,873,625.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35,630.69	852,250.25
应交税费		-4,090,362.72	-3,941,526.88
其他应付款	11	2,246,673.26	1,413,532.9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109,923.54	100,959,581.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8,109,923.54	100,959,581.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273,830,716.15	254,803,909.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3,830,716.15	364,803,90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1,940,639.69	465,763,490.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367,120,451.88	449,721,276.64
减：营业成本	15	319,257,731.01	389,663,085.14
税金及附加		1,307,274.81	925,662.9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	18,921,337.03	15,863,581.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	2,291,754.21	2,383,276.2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42,354.82	40,885,671.05
加：营业外收入	18	96,556.75	
减：营业外支出	19	69,836.32	132,295.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69,075.25	40,753,375.13
减：所得税费用		6,342,268.81	10,188,343.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26,806.44	30,565,031.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26,806.44	30,565,031.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26,806.44	30,565,031.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117,063.46	430,591,327.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117,063.46	430,591,32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978,146.92	369,468,194.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9,970.13	11,325,79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8,909.07	4,532,01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5,609.13	12,234,86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702,635.25	397,560,86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5,571.79	33,030,45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922.19	42,68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922.19	42,68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922.19	-42,683.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61,699.32	8,838,300.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1,699.32	8,838,30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1,699.32	-8,838,300.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51,193.30	24,149,47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60,679.33	10,211,203.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9,486.03	34,360,679.33

法定代表人

郑科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科第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科第

现金流量表（二）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026,806.44	30,565,031.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264,988.57	256,994.28
无形资产摊销	3,333,336.00	3,333,336.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683.1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6,814.92	-20,553,064.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01,387.16	-26,622,414.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087,958.15	46,050,576.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5,571.79	33,030,459.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09,486.03	34,360,679.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360,679.33	10,211,203.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51,193.30	24,149,475.41

法定代表人：

郑科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科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科勇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254,803,909.71	364,803,909.71	110,000,000.00	-	-	-	-	-	-	-	-	224,238,878.36	334,238,87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254,803,909.71	364,803,909.71	110,000,000.00	-	-	-	-	-	-	-	-	224,238,878.36	334,238,878.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26,806.44	19,026,806.44										30,565,031.35	30,565,031.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026,806.44	19,026,806.44										30,565,031.35	30,565,031.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273,830,716.15	383,830,716.15	110,000,000.00	-	-	-	-	-	-	-	-	254,803,909.71	364,803,909.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聚朋源鸿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深圳源鸿建安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9年05月11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9421007H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郑钟勇;注册资本为11000.00万元。

2、一般经营项目是: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造价咨询;建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劳务派遣;科技研发;拆除工程;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22号华晟大厦B座31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

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运输设备	5年	19.00%
电子设备	5年	19.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5年	19.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

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9%、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4,609,486.03	34,360,679.33
合计	4,609,486.03	34,360,679.33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535,727.58	100.00%	115,532,339.16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14,535,727.58	100.00%	115,532,339.16	10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净 值	114,535,727.58	100.00%	115,532,339.16	100.00%

3、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7,416,762.14	100.00%	0.00	59,018,804.22	10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57,416,762.14	100.00%	0.00	59,018,804.22	100.00%	0.00

4、其他应收款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其他应收款	148,225,633.33	157,028,366.83
合计	148,225,633.33	157,028,366.83

4.1、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8,225,633.33	100.00%	157,028,366.83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48,225,633.33	100.00%	157,028,366.83	10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净 值	148,225,633.33	100.00%	157,028,366.83	100.00%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成本	75,640,252.59	75,073,437.67
账面余额合计	75,640,252.59	75,073,437.67

6、固定资产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固定资产	8,387,352.02	8,248,418.40
合计	8,387,352.02	8,248,418.40

6.1、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9,329,599.46	403,922.19	0.00	9,733,521.65
运输工具	9,329,599.46	403,922.19	0.00	9,733,521.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81,181.06	264,988.57	0.00	1,346,169.63
运输工具	1,081,181.06	264,988.57	0.00	1,346,169.63
三、账面价值合计	8,248,418.40	403,922.19	264,988.57	8,387,352.02
运输工具	8,248,418.40	403,922.19	264,988.57	8,387,352.02

7、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7,014,326.00	0.00	0.00	27,014,326.00
专利权	27,014,326.00	0.00	0.00	27,014,32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555,564.00	3,333,336.00	0.00	13,888,900.00
专利权	10,555,564.00	3,333,336.00	0.00	13,888,900.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16,458,762.00	0.00	3,333,336.00	13,125,426.00
专利权	16,458,762.00	0.00	3,333,336.00	13,125,426.00

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49,761,699.32
合计	35,000,000.00	49,761,699.32

9、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30,000,000.00
信用证	0.00	20,000,000.00
合计	0.00	50,000,000.00

10、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17,982.31	100.00%	2,873,625.38	100.00%
合计	4,117,982.31	100.00%	2,873,625.38	100.00%

11、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46,673.26	100.00%	1,413,532.94	100.00%
合计	2,246,673.26	100.00%	1,413,532.94	100.00%

1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源鸿建安控股有限公司	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
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00.00	-77,000,000.00	0.00	0.00%
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22,000,000.00	0.00	0.00%
深圳鸿绩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11,000,000.00	0.00	0.00%
合计	110,000,000.00	0.00	110,000,000.00	1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254,803,909.71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0.00
加：本期净利润	19,026,806.44
年末余额	273,830,716.15

14、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67,120,451.88	449,721,276.64
合计	367,120,451.88	449,721,276.64

15、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319,257,731.01	389,663,085.14
合计	319,257,731.01	389,663,085.14

16、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18,921,337.03	15,863,581.27
合计	18,921,337.03	15,863,581.27

1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2,291,754.21	2,383,276.25
合计	2,291,754.21	2,383,276.25

1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96,556.75	0.00
合计	96,556.75	0.00

1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69,836.32	132,295.92
合计	69,836.32	132,295.9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769057049C



名称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芷彬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
光纤工业小区2栋6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同时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经营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经营项目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年10月23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20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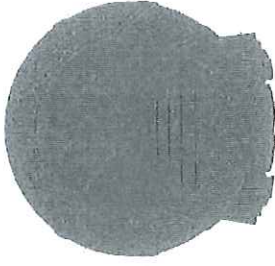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贾芷彬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光纤2栋607

经营场所:

7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13

批准执业文号:

黑财注字[2004]7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22日





贾广超 23010085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85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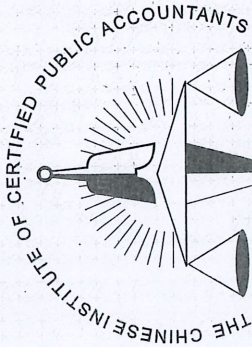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8 月 05 日



4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贾广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5-07-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20219550720203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李学治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4-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六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内蒙古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84041663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16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内蒙古注协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